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1. 執行董事辭任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吉穎女士(「吉女士」)因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召開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吉女士獲選為第五屆董事會之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5年修訂)，職工代表董事之選舉須經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生效，且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選舉吉女士為職工代表董事已於2025年12月12日生效。

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吉穎女士，55歲，擁有逾23年業務管理經驗，並於家用電器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1994年5月至2010年11月及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吉女士分別於深圳香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及董事。1997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吉女士於暨凱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2003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吉女士於香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吉女士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24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愛思傑電器(深圳)有限公司、遠特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益諾威(江陰)電子有限公司、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美諾威電器有限公司、惠州市香江智能電器有限公司、鼎盛電器(印尼)有限公司及香江電器(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深圳市宏諾威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吉女士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1993年7月修畢武漢大學的高等教育課程。

本公司已與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吉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職工代表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吉女士之委任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